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梁瑞亨
電話：7351500#2518
電子信箱：noir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綜字第1093794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109061700018_35495222_10937944100A0C_ATTCH3.pdf)

主旨：敬邀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轉知「109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知識競賽」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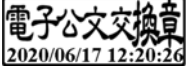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活動為本局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競賽活動，本市環境教育知識競賽訂於本(109)年9月12日(星期六)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舉辦，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賽，並建請准予參加選手公(差)假登記。
- 二、活動相關事宜如下：(詳如本市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 (一)參賽對象：高雄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含五專1-3年級學生)、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社會組)。
 - (二)報名時間：109年6月15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依報名先後錄取，額滿為止。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epaee.com.tw/>)。
- 三、隨函檢送「109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須知」乙份。
- 四、相關競賽題目：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
-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案委辦單位：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鍾融雙小姐，電話：07-7331542；電子郵件：s1411

收文文號：1090006351

5265@pf-recycle.com.tw。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20/06/17 12:20:26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壹、活動目的

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 109 年度雄市環境知識競賽，選拔代表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全國決賽，希望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特訂定本競賽須知。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時間：109 年 09 月 12 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第一校區

肆、競賽組別資格及組別人數

組別	參賽資格/各組上限人數
國小組	109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共計 250 名，額滿為止。
國中組	109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共計 180 名，額滿為止。
高中（職）組	109 學年度（8 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共計 80 名，額滿為止。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共計 80 名，額滿為止。

備註：

1. 各組前 5 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全國決賽，主辦單位將規劃食宿及交通。
2.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國中組或高中（職）組，請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個別報名，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主辦單位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伍、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並分兩階段，網址：<http://www.epaeee.com.tw>。

※第一階段：國小組每校上限2-3名，國中組每校上限制2-3名，高中(職)組每校上限3名，社會組不受限，以額滿為止，報名日期為109年6月15日起至109年8月14日23:59止。

※第二階段：視第一階段報名情況，若報名校數達到目標門檻，則主辦單位將開放第二階段增額報名，報名日期為109年8月18日起至109年9月4日23:59止。

二、報名完成後請再次確認報名狀態，參賽人員以現場報名名單為準，不得提出異議或當日進行臨時報名。

三、參賽選手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以利競賽相關作業之審查。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來電洽詢，電話：(07) 733-1542 鍾小姐。

競賽題目

一、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

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elearn.epa.gov.tw/>)」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中觀看，清單如下：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山海紀行	0.5 小時
2	絕處逢生—讓瀕絕植物回家	0.5 小時
3	雉在菱里	1 小時
4	大有玄機	1 小時
5	海洋垃圾影像紀錄	0.5 小時
6	豐部落—走進賽德克巴萊	0.5 小時
合計		4 小時

陸、競賽規則

一、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等 4 類組。

二、本活動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各階段賽若遇同分，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再以「PK 賽」決定最後勝出者。

（一）淘汰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臨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1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3.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4. 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選擇題」，題目65題。
5.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6.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取消競賽資格。
7.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8.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9.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各組取分數前50%名額進入驟死賽，若前50%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10名，人數超過10名則現場以PK賽決定之。

(二) 驟死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競賽題目為4選1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答錯者立即淘汰，各組將篩選出前10名。
3.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4.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5. 未能分出前10名之名次時，應先進行「PK賽」決定之。
6.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三) PK 賽

1. 依循「驟死賽」規則第2至第6點辦理。
2.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選手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3. 「淘汰賽」之 PK賽直到分出晉級「驟死賽」之參賽選手。
4. 「驟死賽」之 PK賽，應持續到分出前5名之名次為止。
5. 對試題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

三、附則

- (一)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其中 1 位為裁判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準。
- (三)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四)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
- (五)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七)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九)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一)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十二)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十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自備環保杯筷。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柒、活動獎勵

- 一、全程參賽之選手均可獲得參賽證明及參加獎。
- 二、各組取優勝前 5 名，可獲頒獎狀及獎品。另各組前 5 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總決賽。（時間：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第一校區）
- 三、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至活動當日會場備用，以利領取獎品。當日未帶影本者，請自行列印並填妥領獎表格後，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交表格領取獎品。

國小組及國中組獲獎名次獎勵項目表

名次	獎品
第一名	獎狀乙禎；10,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二名	獎狀乙禎；6,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三名	獎狀乙禎；4,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四名	獎狀乙禎；3,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五名	獎狀乙禎；2,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六至十名	獎狀乙禎；1,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高中(職)組及社會組獲獎名次獎勵項目表

名次	獎品
第一名	獎狀乙禎；10,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二名	獎狀乙禎；6,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三名	獎狀乙禎；4,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四名	獎狀乙禎；3,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第五名	獎狀乙禎；2,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註：本 2 組學校參賽率(社會組中大專院校之學校參賽率)各達 33%以上，將增額第六至十名獎項。(各 1,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109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知識競賽」活動，敬請惠予協助轉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0618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911

學生事務處 0618
課外活動組 陳以德 1605
組長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0618
學務長 周汎 1619
分層負責授權 0618
學務處專用章 1619